施部長蒞宜蘭澎湖
視察檢監站所業務

【本刊宜蘭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日前率同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總務司王司長爲孝、監所司陳司長豪、傅會計長炳坤、劉專門委員志永、周專門委員殿修，蒞臨宜蘭地檢處視察。由該處吳首席檢察官英昭親自接待。隨即在會議室召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觀護人及書記官長舉行座談會。

會中，施部長首先對於該處同人辦理此次減刑工作，備極辛勞，表示慰勉之意。同時指示及答覆有關業務事項，並垂詢檢察同人生活與工作情形。與會人員對施部長嘉勉與關懷，至爲感激。會議結束後，施部長等一行欣然離去，轉往宜蘭監獄及新監工地視察。（融）

【又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日前由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總務司王司長爲孝、監所司陳司長豪、傅會計長炳坤、劉專門委員志永、周專門委員殿修及宜蘭地檢處吳首席檢察官英昭陪同，蒞臨宜蘭監獄與看守所視察，並慰問同人辛勞，該監王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在大門前恭迎，隨即引導巡視舍房、炊場、工場、女所等處。

施部長對該監囚情安定，環境整潔，工作人員辛勞，慰勉有加，該監全體員工暨收容人感於施部長在百忙中撥冗蒞監巡視慰勉，惟某甲所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罪，既非一行爲觸犯數罪名，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併合處罰（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五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刑事類第二十七號法律問題本廳研究意見）。

發文字號：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77)廳刑一字第六一六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六年五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甲在臺中市第一市場攤位設大家樂簽賭卡十組，每組各設自〇〇號至九九號一百格，每格賭注新台幣（下同）三百元，招來賭徒簽賭，若參與賭博者所簽號碼與當場愛國獎券第一特獎（現已改爲頭獎第一組）獎號末二字相同，某甲即賠付七十倍即二萬一千元之賭金，否則下注之賭金悉歸某甲所有（此種賭博方式，俗稱「特尾獎」），共聚有一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由：某甲所爲，除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外，是否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罪？

研討意見：

否定說：認甲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聚衆賭博罪。

理由：某甲雖有聚衆賭博或提供場資七十倍，則不論簽賭人數若干，某甲固定可獲取百分之三十之利益（舉例：(1)若一百個號碼均簽滿，不論何定之條件而固定獲得之不法利益。(2)若僅簽賭七十個號碼，若被押中，某甲看似無利可圖，實則其仍免費可獲得其餘卅個號碼參賭之有形利益。(3)若簽賭五十個號。某甲固定獲取百分之卅利益之情形無異）。

肯定說：(一)按某甲聚賭，以一百個號碼供賭徒押注，約定押中祇賠賭金總額百分之三十之不法利益，某甲百分之三十利益。(二)若僅簽賭七十個號碼，若被押中，某甲可能獲得賭金，否則下注之賭金悉歸某甲所有（此種賭博方式，俗稱「特尾獎」），共聚有一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由：某甲所爲，除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外，是否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罪？

研討意見：

否定說：認甲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聚衆賭博罪。

理由：某甲雖有聚衆賭博或提供場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由：某甲所爲，除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外，是否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罪？

研討意見：

否定說：認甲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聚衆賭博罪。

理由：某甲雖有聚衆賭博或提供場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由：某甲所爲，除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外，是否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罪？

研討意見：

否定說：認甲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聚衆賭博罪。

理由：某甲雖有聚衆賭博或提供場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

王處長赴各地法院
聽取升調考核意見

【本刊霧峰訊】司法院人事處王處長廷懋，日前抵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召集該院庭長、推事及公設辯護人等五十餘人舉行座談會，聽取對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升遷調動考核要點草案」修正意見。

王處長日前抵桃園地院，受到該院院長經昌熱烈歡迎，當日下午三時許，王處長與金院長以及庭、推、人事、統計人員、書記官長等人在該座談會至下午五時四十分圓滿結束。

（海）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人事處王處長廷懋日前抵花，聽取此間一、二審法官有關「司法院高雄地院爲積極疏減通緝人犯，清理積案，依司法院發清理成果爲百分之七•三三。少年協尋者二十四人，清理後撤銷協尋者五人，不合清理條件者一、九六五人，清理結果，撤銷通緝者一四四人；其中逕行判決者五十人，時效完成者九人，繼續通緝人犯二一人，尚在通緝中者一、八二一人，清理成果爲百分之二〇•八三。

又該院爲積極清理通緝案件，並自本（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運用全體法警同人，編成逮捕通緝犯小組，主動出擊，訂定「法警執行逮捕通緝犯工作競賽及獎懲辦法」，以所轄高雄市、縣爲執行範圍，全力執行，截至四月底，由法警主動緝獲人犯二十二名，尋獲少年二名。現仍繼續努力加緊緝捕中。（顯）

高雄地院訂定辦法
清理通緝協尋案件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爲積極疏減通緝人犯，清理積案，依司法院發清理成果爲百分之二〇•八三。

又該院爲積極清理通緝案件，並自本（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運用全體法警同人，編成逮捕通緝犯小組，主動出擊，訂定「法警執行逮捕通緝犯工作競賽及獎懲辦法」，以所轄高雄市、縣爲執行範圍，全力執行，截至四月底，由法警主動緝獲人犯二十二名，尋獲少年二名。現仍繼續努力加緊緝捕中。（顯）

臺東澎湖地院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人事處王處長廷懋，日前蒞臨臺東地方法院爲普及民衆法律常識、村里長、村里幹事、一般民衆及學校、機關團體；宣導主要內容爲：公證、非訟及少年事件等有關法律常識，擴大宣傳暨訴訟輔導。

該項宣導自七十七年五月九日起至六月十三日，分別到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宣導，包括離島及山地偏遠地區。其對象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村里長、村里幹事、一般民衆及學校、機關團體；宣導主要內容爲：公證、非訟及少年事件等有關法律常識，擴大宣傳暨訴訟輔導及人事、統計主任等舉行座談會，研討修訂「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升遷調動考核要點草案」事宜。

座談會由黃院長親自主持，王處長蘭明召開座談會之目的是要聽聽各位的寶貴意見，與會庭、推同人發言踴躍，討論熱烈，座談會至下午五時許圓滿結束。（蘭）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爲期擬訂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升遷調動考核要點草案」妥適可行，特派人事處王處長廷懋分赴各法院就該草案內容與各庭、推會議由該院田院長親自主持，參與會議同人，因事關金院長經昌熱烈歡迎，當日下午三時許，王處長與金院長以及庭、推、人事、統計人員、書記官長等人在該座談會至下午五時四十分圓滿結束。

（海）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人事處王處長廷懋日前抵花，聽取此間一、二審法官有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升遷調動考核要點草案」意見，出席人員有：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惠霖、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及兩法院全體庭、推、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統計主任等共二十七人。

會議於劉院長致歡迎詞後開始，王處長致詞稱：該草案十二考核項目皆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希就擬議草案多提意見，消極性的、積極性的皆歡迎，與會庭推發言踴躍，綜計要點：一、調二審辦事補實時限二年太長，建議改爲一年。二、考績限制詢放寬，因調辦事人員很服務，特指派推事難獲甲。三、司訓宋國業、劉登俊成績不宜作爲優先條件。四、所謂風評應有客觀標準，不能捕風捉影。五、辦案成績之計算比率應提高。

王處長在結論中說：「法官工作雖重在辦案，也要隨時求進步，現在軍方、教育界等均有類似考核制度，希望不要爲升遷調動傷腦筋，只要條件夠，不會被埋沒！（遠）

法律座談會

王處長赴各地法院聽取升調考核意見

【本刊霧峰訊】司法院人事處王處長廷懋，日前抵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召集該院庭長、推事及公設辯護人等五十餘人舉行座談會，聽取對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升遷調動考核要點草案」修正意見。

王處長日前抵桃園地院，受到該院院長經昌熱烈歡迎，當日下午三時許，王處長與金院長以及庭、推、人事、統計人員、書記官長等人在該座談會至下午五時四十分圓滿結束。

（海）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人事處王處長廷懋日前抵花，聽取此間一、二審法官有關「司法院高雄地院爲積極疏減通緝人犯，清理積案，依司法院發清理成果爲百分之二〇•八三。

又該院爲積極清理通緝案件，並自本（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運用全體法警同人，編成逮捕通緝犯小組，主動出擊，訂定「法警執行逮捕通緝犯工作競賽及獎懲辦法」，以所轄高雄市、縣爲執行範圍，全力執行，截至四月底，由法警主動緝獲人犯二十二名，尋獲少年二名。現仍繼續努力加緊緝捕中。（顯）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六年五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甲在臺中市第一市場攤位設大家樂簽賭卡十組，每組各設自〇〇號至九九號一百格，每格賭注新台幣（下同）三百元，招來賭徒簽賭，若參與賭博者所簽號碼與當場愛國獎券第一特獎（現已改爲頭獎第一組）獎號末二字相同，某甲即賠付七十倍即二萬一千元之賭金，否則下注之賭金悉歸某甲所有（此種賭博方式，俗稱「特尾獎」），共聚有一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由：某甲所爲，除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外，是否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罪？

研討意見：

否定說：認甲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聚衆賭博罪。

理由：某甲雖有聚衆賭博或提供場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由：某甲所爲，除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外，是否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罪？

研討意見：

否定說：認甲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聚衆賭博罪。

理由：某甲雖有聚衆賭博或提供場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由：某甲所爲，除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外，是否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罪？

研討意見：

否定說：認甲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意圖營利聚衆賭博罪。

理由：某甲雖有聚衆賭博或提供場所之行爲，但無抽頭之事實，雖其理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法務部	司法〇五一二八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	制定	總統	77、4、20	華總(一)義字第一四五三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一五一〇五一一六	電影片映演業放映幻燈片實施辦法	訂定	新聞局	77、4、15	77銘影二字第〇五四八八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五一一五	軍人公墓管理規則	修正	內政部	77、4、11	臺77內役字第五八六三〇一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九一一五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7、4、27	臺77內字第一〇三三一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三一〇七	國軍政治教育實施辦法	〃	國防部	77、4、27	77怒恻字第一八二〇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七一〇六	軍人無郵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7、4、27	臺七十七人政肆字第一二八七三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七一〇四	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	〃	財政部	77、4、2	臺財融字第七七〇九四一二〇二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〇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	教育部	77、4、25	臺77教字第九八八一號令	
〃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一二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	〃	77、4、29	臺77參字第一八一八七號令	
〃	行政〇八一〇五一一〇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	77、4、5	臺77參字第一四四〇一號令	
〃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〇五一一四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	77、4、5	臺77參字第一四四〇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〇一一一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內政部	77、4、29	77商字第一一四七五號令77內社字第五九〇七五八號令	
交通部環境保護署	行政一一一〇四一〇三行政三〇一〇七一〇四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	〃	交通部	77、4、15	交路發字第七七〇八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五一一五	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	環保署	77、4、7	環署毒字第〇四九一七號令	

大政第三

明清律中的失火罪……巨煥武
論行政訴訟中訴之利益……法治斌
租稅秘密之保護……陳敏
自經濟學觀點論差別價格之可罰性……孫玉文
美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之研究……湯德宗

最新版 國文指引

張澍勻教授著

國文指引係七十六年六月全新版，內分四大部分：(一)新寫論文舉隅三十餘篇；(二)精選儒道墨法文選三十餘篇，並予註解；(三)新寫公文習作範例近二十則；(四)歷